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512 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证监局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2015年5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创九鼎”）取得了申请人控股股东中江集团100%的股权，申请人控制权完成变更。

2015年9月，申请人以现金90,986.21亿元购买了同创九鼎及其子公司拉萨昆吾持有的昆吾九鼎100%股权。购买完成后，原同创九鼎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015年11月，申请人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向同创九鼎、拉萨昆吾及中江定增1号募集资金120亿元，其中同创九鼎及拉萨昆吾认购金额不超过115.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昆吾九鼎后，由其实施私募股权投资及实施“小巨人”计划。

请申请人：

①详细说明采用先现金收购大股东资产，再向大股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完成资产收购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原因，上述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②明确说明前述资产购买及本次增资行为，本质上是否已构成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借壳上市，相关交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金融类企业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

③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明确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并提供依据。

④提供本次收购昆吾九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请提供收购昆吾九鼎的评估报告，请提供申请人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本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具体信息。

请结合PE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国外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内容，补充披露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⑥鉴于私募股权业务的特殊性且国内缺乏可比上市公司，请结合昆吾九鼎的投资、管理及退出流程，对照昆吾九鼎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具体说明其各阶段的主要会计处理，重点说明与成本、费用及利润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量方式。

⑦说明未来地产业务的处置安排，进一步说明“小巨人”计

划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盈利模式。

⑧请申请人对照九鼎集团挂牌新三板时，披露的与昆吾九鼎及私募股权业务有关的内容，进一步更新披露相关事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核查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的资金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是否存在对赌或保底承诺。

请会计师对申请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列报及计量方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新三板挂牌企业九鼎集团为同创九鼎的控制人，九鼎集团曾于2015年5月发布公告，于新三板募集资金100亿元，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募集。2015年11月，申请人发布非公开预案，同创九鼎及其子公司拉萨昆吾将认购不超过115.6亿元。

请保荐机构核查同创九鼎及拉萨昆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请核查九鼎集团是否存在向同创九鼎增资的安排，如无，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九鼎集团于新三板募集资金的披露用途、实际用途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如有，请核查九鼎集团的资金运用与前次募集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九鼎集团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 申请人前身中江地产2015年3月23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5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6月6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9月24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继续停牌至11月11日。

公司停牌时间为3月23日——11月11日，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所包含的交易信息距离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时间靠近8个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定价是否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小巨人投资计划。请申请人、保荐机构说明此项目与基金份额出资项目的区别，在合作对象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如何保障小巨人计划的有效实施。

5.关于本次认购对象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

公开发行人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